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 (100.11.16) 修訂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99.11.24) 通過

第一條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與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

A、教學助學金：每門課每月基本金額 4 仟元。

1. 大學部必修課程：可申請 1 名助教，每班以 40 人計算，每超過 15 人加 1 仟元，未滿 15 人超過 10 人以上，以 15 人計算，每名助教提供五個月薪資。
2. 大學部選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可申請 1 名助教，每班以 40 人計算，每超過 15 人加 1 仟元，未滿 15 人超過 10 人以上，以 15 人計算，每名助教提供 5 個月薪資。
3. 媒體實習課程：每 15 名學生可申請 1 名助教，未滿 15 人超過 10 人以上，得增加 1 名助教，每名助教提供 6 個月薪資。
4. 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可申請一名助教，每班以 20 人計算，每超過 10 人加 1 仟元，未滿 10 人超過 5 人以上，以 10 人計算，每名助教提供 5 個月薪資。
5. 每名兼任教師得申請 1 名助教。

B、教學與行政助學金：每項工作每月基本金額四仟元。

1. 數位媒體創作室、量化研究實驗室、媒體文化實驗室、數位媒體中心、網路電台、《犢》期刊等事項，各配置 1 名助理，每名助理提供 12 個月薪資。
2. 圖書助理，由傳播與科技學系與人文社會學系共同分擔，配置 1 名助理，每名助理提供 12 個月薪資。
3. 系務相關行政助理、資訊管理助理，由系主任依據適任性擇優錄取。支援本系各項工作，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以每小時 200 元為原則。

C、期刊編輯助學金：每月基本金額六千元，每名助理提供 12 個月薪資。

D、擔任協助教學之研究生以曾修習該課程為原則。人選由該課程之任課老師推薦，在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

第三條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標準：

A、新生入學獎學金：

研一新生依甄試入學成績和考試入學成績審查之，以核給 2 名為原則，每名提供 2 萬元獎學金。

B、研究生獎學金，每班每學期至多 2 名，每學期各補助 2 萬元。

1. 研一下學生，以研一上學期修業成績為審核標準。

2. 研二上、研二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四周內，檢附獎學金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學術及專業表現、服務優良表現等四項文件提出申請。

C、研究生國內外發表論文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國內接受率 50%以下學術研討會獎勵 2 千元，共同發表者獎金平均分發。申請學術研討會獎勵者，應檢附文件包含接受函、議程、論文摘要、全文。國外學術期刊、國外研討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獎助學金每年實際發放金額由系主任視實際經費情況加以調整，獎學金不得超過獎助學金總金額的 10 分之 1，並報告系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傳播與科技學系 學年度 上 下 學期 碩士生 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月	年 月
系 級				身份證 字號	
郵局局帳號					
考核項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複評
成績考核 40%	總成績				
	學分數				
	全班名次				
學術及專業 表現 30%					
服務優良 表現 30%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繳件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四周內，逾期恕不受理。
2. 繳件資料：本申請表、成績單、學術及專業表現、服務優良表現。